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北簡字第3569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闕顗軒

被　　告　陳大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2年4月29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依聲請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民國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2年4月29日所為之102年度北簡字第3569號民事簡易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